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彭成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 1 (二)字第11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度 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 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 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業 3 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 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 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 系爭判決一及二，均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99號彭成彬聲請案